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5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　　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晴筠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宋宗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原定民國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9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

求被告給付借款，依卷附借款契約書，雙方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取消原訂之庭期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